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典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08月20日新北淡古研字第1103492458號函訂定

一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典藏管理相關作業事項,依據本館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,特設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典藏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本館典藏管理政策之審議及修訂。
- (二)關於本館接受捐贈及典藏品異動之審核。
- (三)其他關於本館典藏業務相關事項之諮詢與指導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五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館館長擔任, 其餘委員由本館指派代表及聘任館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。
- 四、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;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- 五、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;任期內因故改聘者,其任期以補 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, 每次會議視議案內容邀請相關專長之委員出席,應邀請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關於議案審議、決議之迴避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 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;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內容有保密之義務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;但非由本館人員兼任者,得依規定支給出席 費及交通費。